回



股東週年 _{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乎何者適用):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 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報 2003

(a)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 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新股;或(iii)依據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而授予之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部份或全部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制,惟須受下列限制(i)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更新限制而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倘被行使而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過往依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被行使、已註銷、作廢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更新之10%限制之計算內。」

特別決議案

- (E) 「**動議**按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 (i) 在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法」定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其涵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載者相同。

(ii) 刪去公司細則第1條中「公司」之定義,並以下列定義取代:

「公司」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 (iii) 公司細則第6條第三行「已發行股本或」之後,加入「公司法明示准許的股份溢價賬除外」,以及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 最後「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字句;
- (iv) 在公司細則第9條末段加入下列字句:

「若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而有關之購股事宜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進行,則購股價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的概括決定或針對某一次購股事宜而決定的價格上限。若購股是以投標方式進行,必須讓所有股東有同等參與投標的權利。」

- (v)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由其持有」之字句後加入「就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
- (vi) 在公司細則第68條中刪除「不得要求會議主席宣佈投票的具體票數。」
- (vii) 在公司細則第77條後,加入下列第77A條新細則:
 - 「77A. 若本公司實際知悉,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對某一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都不得計算在表決結果內。|
- (viii) 刪去公司細則第89條整條,改以下文取代:
 - 「89. 除了在該會議告退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若非獲得董事推薦,均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資格在會上投票的股東(除該名有關人士外),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一份由該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推舉該名人士在該份通知相關的大會上膺選,而該名人士亦同時向上述地點遞交有關願意接受推舉之書面通知,惟有關書面通知書必須有最少七(7)日之交回期間,而該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則有關人士可予膺選。|

年報 2003

- (ix) 在公司細則第90(1)條中刪除「董事會據此議決接納請辭」之字句;
- (x) 删去現行公司細則第104條整條,改以下文取代:
 - [104.(1)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具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就審批該等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 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 押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 賠償保證或抵押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當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 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 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就此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沒有在其中合共實益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設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級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
 - (2) 如果及只要(但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並不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的任何股份、以及不賦予股東大會投票權而且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受到諸多限制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也將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若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的權益未有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若上述出現的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解決(就此該主席不得就此事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未有就其所知悉的其本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公允地向董事會作出披露,則作別論。」
- (xi) 在公司細則第164條第二行,於「傳真」之後加入「或以電子方式」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2501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 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較高級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高級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